



疫苗接種證明書指引(社會服務機構)

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規定任何人士在申請使用社會服務機構，特別是托兒所提供的服務時，必須向該社會服務機構遞交附有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的健康證明。旨在確保所有人士在入托或入住社會服務機構前已按規定接種疫苗，預防疫苗可預防疾病在社會服務機構的爆發及發生。為落實執行上述要求，制作下列指引供社會服務機構參閱：

1. 全澳所有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須要求所有新申請者遞交附有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的健康證明，證明書可向申請者住所所屬的衛生局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衛生局設在鏡湖醫院的接種站申請。
2. 上述要求同時適用於現時所有在院舍長期居住的兒童、青少年，不論是新入住還是已入住的 18 歲以下入住者；對已入住人士如之前已經向社會服務機構提交過接種證明，且被證明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則不用補交。
3. 有關證明書需證明該人士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或雖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接種程序，社會服務機構方可接受其申請。
4. 未能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書者，社會服務機構應暫緩接受其申請直至達到第 3 點的要求。
5. 若證明書表明該人士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且拒絕繼續完成接種，社會服務機構應拒絕接受其申請並將有關個案轉介衛生當局。
6. 對於需緊急入院的幼兒/兒童/少年，可予 2 個月的寬限期補交上述證明。
7. 對於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種程序的人士，社會服務機構應根據證明書內的下次接種時間，追蹤入托/入住者是否已按時補種疫苗，直至有關證明書證明入托/入住者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
8. 社會服務機構需將上述疫苗接種證明書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存入申請者的檔案內，以備監察。

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